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9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羅金言

被告 臺壹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江羽瀚

法定代理人 劉亞樵

被告 江宜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參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臺壹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江羽瀚、江宜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台幣100萬元（10萬元、90萬元）使用，惟被告臺壹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被告江羽瀚、江宜振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增補條款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880元	
合 計	4880元	